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105,679	118,43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172	60,118
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150	49,01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0,221	51,81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9港仙	14.9港仙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74,633	58,829
資產總額	347,581	106,728

\*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的表現，消除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並非本集團營運表現指標之項目的影響。然而，上述呈列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的替代者。股東及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86,260	91,596
證券及包銷服務		17,289	26,545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2,091	296
資產管理服務		39	—
收益總額		105,679	118,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	522	286
員工成本		(47,567)	(40,5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33,162)	(17,927)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虧損		(2,361)	(93)
融資成本	6	(939)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22,172	60,118
所得稅開支	7	(8,022)	(11,1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150	49,014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150	49,014
每股盈利：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9港仙	14.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1	2,158
無形資產		500	500
已付按金		1,231	205
使用權資產		8,518	–
		<u>11,760</u>	<u>2,863</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721	7,800
應收賬款	10	132,923	22,3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2	2,654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24	18,9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861	52,186
		<u>335,821</u>	<u>103,8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43,796	19,9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30	8,284
其他金融負債		18,716	8,426
租賃負債		6,478	–
遞延收益	3	8,509	9,255
應付稅項		6,534	1,950
		<u>170,663</u>	<u>47,8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5,158</u>	<u>55,966</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76,918</u>	<u>58,82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285	–
<b>資產淨值</b>		<u>174,633</u>	<u>58,829</u>
<b>權益</b>			
股本		4,060	398
股份溢價		110,371	–
儲備		60,202	58,431
<b>權益總額</b>		<u>174,633</u>	<u>58,82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自2019年5月28日起透過股份互換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業務乃由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力高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梅浩彰先生(「梅先生」)、廖子慧先生(「廖先生」)、吳肇軒先生(「吳先生」)、何思敏女士(「何女士」)、劉珮瑜女士(「劉女士」)及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及實益擁有)進行。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力高投資控股與控股股東之間。本公司及力高投資控股各自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的重組,並無實質改變,不構成業務合併。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營運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

從承租人角度而言，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例外情況於該原則排除其外。

從出租人角度而言，會計處理方法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及(v)條。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4月1日起首次應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准許，2019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至截至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14,878
租賃負債(非流動)	8,763
租賃負債(流動)	<u>6,115</u>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9年3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營運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始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6,302
減：低價值資產租賃	(339)
減：未來利息開支	<u>(1,085)</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14,878</u>

於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所應用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3%。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影印機)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當別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租或資本增值用途或自用。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將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於租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 (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由於出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規定大致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vi)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根據與緊接2019年4月1日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已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對使用權資產作出重大調整。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4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以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就租賃期將自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iii)於2019年4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變動生效之日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應用所有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款項的公平值。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本集團經常性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主要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由於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年內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類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37,839	38,542
顧問費收入		
—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39,511	43,102
— 合規顧問	8,910	9,952
	<u>86,260</u>	<u>91,596</u>
證券及包銷服務	17,289	26,545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2,091	296
資產管理服務	39	—
	<u>105,679</u>	<u>118,437</u>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86,260	91,596
證券及包銷服務	17,289	26,545
資產管理服務	39	–
	<u>103,588</u>	<u>118,141</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2,091	296
	<u>105,679</u>	<u>118,437</u>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7,289	28,841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86,299	89,300
	<u>103,588</u>	<u>118,141</u>

(b)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於本年度末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10)	132,923	22,324
遞延收益	<u>8,509</u>	<u>9,255</u>

遞延收益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255	4,775
由於年內確認的收益計入年初遞延收益導致 遞延收益減少	(7,430)	(3,910)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預收款項導致遞延收益增加	<u>6,684</u>	<u>8,390</u>
年末結餘	<u>8,509</u>	<u>9,255</u>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收取，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遞延收益。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得的收入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益，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1日的遞延收益中有約7,430,000港元及3,910,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c)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約62,390,000港元及92,326,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來自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作完成時(預計為未來6至24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的收益按交付服務的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	16,601
客戶B <sup>2</sup>	—	15,369

附註1：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

附註2：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包銷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33	18
股息收入	1,428	–
匯兌虧損淨額	(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淨額	(3,6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	207
分佔其他可贖回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576	–
其他收入	46	61
	<u>522</u>	<u>286</u>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113	135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8	1,458
— 使用權資產	6,360	–
上市開支	8,011	2,070
壞賬開支	18	–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用虧損	2,361	9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過往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劃分為經營租賃	103	–
— 就租賃物業的租賃開支	–	6,9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812	39,159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支出	4,992	7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3	696
員工成本總額	<u>47,567</u>	<u>40,585</u>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的融資成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利息	239	–
租賃負債利息	700	–
	<u>939</u>	<u>–</u>

## 7.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8,033	11,0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	93
	<u>8,002</u>	<u>11,104</u>
股息收入預扣稅	<u>20</u>	<u>—</u>
所得稅開支	<u>8,022</u>	<u>11,104</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法團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

從美國的上市股權投資獲得的股息收入須繳納收入來源國家徵收之預扣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扣稅率為21%至30%。

## 8. 股息

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宣派股息6,000,000港元，已於上市前以其內部資源悉數支付。

於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已進一步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總額約10,147,000港元)予於2019年12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已於2019年12月悉數派付。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9港元，股息總額不少於19,892,000港元。有關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將於2020年8月10日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 本集團實體於上市前宣派/派付的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24,600,000港元已由力高投資控股於2018年9月19日向其當時權益股東宣派。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4,150</u>	<u>49,014</u>
	2020年	2019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7,178,523	328,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一 購股權(附註(ii)及(iii))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7,178,523</u>	<u>328,000,000</u>

附註：

- (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50,000港元及本公司其後上市時已發行普通股及參與股本工具導致因行使購股權而於年內發行之新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49,014,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28,000,000股計算。328,000,000股股份乃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於2019年4月1日已發行，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就年初無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假設行使已進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33,041,054份購股權。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期權價值之和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 10. 應收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所得的應收賬款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證券融資服務(附註(i))	96,689	1,714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ii))	2,266	24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iii))	1,633	198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附註(iv))	32,335	20,388
	<u>132,923</u>	<u>22,324</u>

附註：

- (i) 給予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墊款按要求償還，按約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價差計息。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以本集團接受的抵押證券的已貼現市值釐定。該等上市證券於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500,106,000港元(2019年：2,955,000港元)。根據與保證金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本集團獲准於借款人未有違約的情況下於證券賬戶出售或再抵押證券。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證券融資服務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向本公告使用者提供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總額約40.6%(2019年：86.4%)。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 (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日常工作過程中產生自結算所的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iii)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收賬款指於各報告年度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進行交易的多個證券交易所的未結算客戶交易。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應收賬款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 (iv) 就企業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20年</b>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b>8,680</b>	12,198
31至90日	<b>4,343</b>	4,475
91至365日	<b>17,024</b>	3,579
365日以上	<b>2,288</b>	136
	<u><b>32,335</b></u>	<u>20,388</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b>2020年</b>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b>115</b>	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b>2,361</b>	93
期末結餘	<u><b>2,476</b></u>	<u>115</u>

## 11. 應付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3,748	7,441
— 保證金客戶	21,766	12,543
保證金融資墊款(附註(iv))	8,282	—
	<u>43,796</u>	<u>19,984</u>

附註：

- (i) 交易證券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日。
- (ii) 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進行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i) 於2020年3月31日，應付賬款中有約22,624,000港元(2019年：18,901,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銀行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 (iv) 保證金融資墊款乃由本集團證券作抵押，金額為23,926,000港元，該等證券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應存入、轉讓予經紀或由經紀持有以便本集團履行其相關協議的責任。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為約25,368,000港元(2019年：零)。

## 12. 期後事項

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後，本集團已密切關注COVID-19感染之事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待COVID-19疫情之發展後，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或會受影響，惟受影響程度於本公告日期仍無法估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概無重大日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9.1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讓本集團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從而將其業務繼續發展壯大。

於上市後，本集團旨在利用其成熟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多種融資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是主要業務驅動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能力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質量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收益。

在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建立的基礎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發展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13個首次公開發售包銷項目(其中4個項目由本集團保薦)及兩個包銷商交易項目及/或為二級市場募集資金的配售代理服務項目。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亦推出自我管理基金。於2020年3月31日，管理項下資產約為5.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3百萬港元)。

## 回顧

### 市場回顧

今年是本公司非凡但充滿挑戰的財政年度。成功上市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提高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從而提高本集團在獲取企業融資顧問任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業務以及把握證券融資業務機會方面的競爭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亦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發展其業務。同年，本集團經歷包括中美貿易爭端的摩擦加劇、英國脫歐結果帶來的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以及香港社會動亂等一系列全球性事件及本土事項導致金融市場的動盪。

2020年世界面臨新的挑戰。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此後，全球經濟被迫停滯，而許多國家的經濟活動急劇下降。香港金融市場及投資氣氛不可避免地受經濟及社會不確定性的影響。

此外，監管機構已對上市適宜性及「殼股活動」進行更為嚴格的評估及更加密切的監查，此舉可能對與出售於上市公司的控股權益有關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及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不利影響。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均發佈指引函及聲明，倡議提高對上市申請的審查及更為密切的監查借殼上市，努力打擊「殼股活動」。

儘管該行業及其業務對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需求依賴於市況，並受到上述不確定性的影響，但得益於本集團以優秀及高績效團隊而享有的盛譽，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保持穩定。本集團亦維持足夠財務資源及強勁資產負債表，以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運營及財務責任籌集資金。

### 業務回顧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依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1.62%(2019年：約77.3%)。本集團其他業務，即(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分別貢獻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18.34%及0.04%(2019年：約22.7%及零)。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6百萬港元確認下跌約5.8%至財政年度的約86.3百萬港元。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合共188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26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39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23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共參與152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26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04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22個合規顧問項目。

### (i)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仍為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核心驅動力。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26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19年：26個項目)，且已完成3項主板首次公開發售、1項GEM首次公開發售及3項自GEM轉移至主板的保薦委聘(2019年：2項、1項及零項)。

於財政年度，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7.8百萬港元(2019年：約38.5百萬港元)。

### (ii)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的財務顧問，以就彼等擬進行建議交易的條款及結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財政年度，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9.5百萬港元(2019年：約43.1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77個財務顧問項目及62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19年：分別為54個及50個)。

### (iii)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以獲得顧問費。

於財政年度，合規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8.9百萬港元(2019年：約10.0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23個(2019年：22個)合規顧問項目。

## 證券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獲得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i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通過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約10.6百萬港元(2019年：2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財政年度配售及包銷項目數目產生的平均包銷佣金減少所致。本集團完成13項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交易及2項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交易(2019年：分別為10項及零項)。

於財政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收益為約6.7百萬港元(2019年：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證券交易產生的經紀佣金及交易費用收入增加所致。

於2020年3月31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96.7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7百萬港元)及於財政年度其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為約2.1百萬港元(2019年：約0.3百萬港元)。

##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管理的資產約為5.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零)。財政年度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9,000港元(2019年：無)。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8.4百萬港元減少至財政年度約105.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0.8%，主要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證券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85.0%至財政年度約3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年9月30日成功上市致使確認上市開支約8.0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交通及娛樂開支增加約2.3百萬港元所致。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6百萬港元增加約17.2%至財政年度約47.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員工薪酬待遇增加及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5.0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保證金融資應付利息開支。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0.9百萬港元(2019年：無)。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溢利減少至約14.2百萬港元(2019年：約4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確認上市開支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以及應收賬款預期信用虧損所致。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業績，其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就本年度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而言)已於本公告中編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的表現，消除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並非本集團營運表現指標之項目的影響。然而，上述呈列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的替代者。股東及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與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非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方法項下調整金額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14,150</b>	49,014
<b>加：</b>		
上市開支	<b>8,011</b>	2,07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b>4,992</b>	7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淨額	<b>3,644</b>	-
<b>減：</b>		
分佔其他可贖回股東應佔綜合投資 基金業績	<b>(576)</b>	-
年內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30,221</b>	<b>51,814</b>

財政年度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淨額及其他可贖回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的虧損淨額)約為30.2百萬港元(2019年：約5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以及應收賬款預期信用信貸虧損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乃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支付。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65.2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6.0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的流動資金約為2.0倍(2019年3月31日：約2.2倍)。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7.9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2.2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但擁有來自管理中基金的保證金融資之短期墊款約8.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零)。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保證金融資墊款及租賃負債)約為17.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零)，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8%(2019年3月31日：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財政年度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9年9月30日，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方式為按每股1.68港元的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72,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1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股份發售的資金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地位，並能促進實施其業務戰略以發展其業務成為綜合型及優質金融服務供應商。

## 資產質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2019年3月31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46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19年3月31日：47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月薪，該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位及職責以及酌情花紅而釐定，而該花紅則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各項職業相關培訓課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後，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和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財政年度，除如招股章程所討論，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重組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向本集團管理的基金Lego Vision Fund SP(作為種子基金)投資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Lego Vision Fund SP宗旨為投資於一個主要由朝陽行業的公司(具備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Lego Vision Fund SP之每股資產淨值由2019年4月1日(Lego Vision Fund SP的推出日期)的100美元(相當於約778.0港元)減少至2020年3月31日約95.99美元(相等於約748.7港元)，整體負回報率約為4.0%。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Lego Vision Fund SP持有28,809,611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Lego Vision Fund SP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約53.5%)，總價值約為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6.2%。鑒於經濟及政治狀況憂慮，預期市場將會如像2019年般極為波動。然而，Lego Vision Fund SP的投資組合根據授權以獲取可控標準偏差下穩定絕對回報構成，基金管理人相信Lego Vision Fund SP於2020年將更優勝。因此，本集團有意維持其於Lego Vision Fund SP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減少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可靠地衡量和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財政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僱傭及環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財政年度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 前景及展望

由於全球大流行病，全球及亞洲經濟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全球企業亦面臨開展業務並確保其僱員及客戶安全的新常態的挑戰。因此，於全球經濟增長陷入衰退史無前例事件的背景下，香港金融市場仍然動盪。此外，市場繼續受中美貿易爭端、美國利率前景、英國退歐結果以及香港近期的社會動盪等不確定因素（「**不確定因素**」）影響。

任何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氣氛或會對客戶於其集資需求的規模、時機及平台方面的決定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集資活動及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降低、延遲或終止。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於業務線與本集團就公司交易（該等交易不僅包括集資活動、亦包括復牌、重組、兼併及收購以其他公司行動）範圍廣泛提供意見的經驗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仍有能力獲取新任務，並保持穩健項目儲備。然而，倘不確定因素持續抑制市場前景，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成功上市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提高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從而提高本集團在獲取企業融資顧問任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業務以及把握證券融資業務機會方面的競爭力。本集團預期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及強勁資產負債表，以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運營及財務責任籌集資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遵守其嚴格且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策略。本集團亦將利用在香港成為全牌照券商的優勢，為亞洲及全球傑出企業提供有關企業融資諮詢、證券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的高質量專業服務。本集團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回報，並努力使本集團成為該地區一流的綜合金融服務機構。本集團亦將探索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有業務協同作用的商機，或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潛在回報，期望能多元化收入來源應對當前動盪的全球經濟、政治及健康狀況。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99.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按與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為包銷業務增加資本基礎	56.8%	56.3	56.3	-	已悉數動用
擴大股權資本市場(ECM)團隊	4.1%	4.1	-	4.1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結束前
投資資產管理業務下的 新基金的種子基金	13.6%	13.5	11.7	1.8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結束前
擴大證券融資業務資本基礎	9.1%	9.0	9.0	-	已悉數動用
擴大企業融資顧問團隊	6.4%	6.3	0.2	6.1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結束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9.9	9.9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100%	99.1	87.1	12.0	

於2020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9港元。此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8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20年9月1日或前後派付予2020年8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8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為釐定有權獲發末期股息(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8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證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0年3月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浩彰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2016年3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對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進行審閱，並於將予納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應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融資、法律、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的經驗。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延芯女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此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http://www.legogroup.hk)。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